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倪炳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倪炳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倪炳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倪炳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倪炳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因独立董事倪炳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倪炳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倪炳明先生认为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醒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但倪炳明先生认为下述事项虽与其辞职无关，但仍提醒投资者及相关债权人注意，敬请留意投资风险。

1、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紫晶触及重大违法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公司《招股说明书》涉嫌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可能构成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同时，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可能存在虚假记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还可能需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或民事责任。

2、公司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行为。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解除担保质押、借款人或其他担保方不能承担相关债务，可能造成公司授信和现金流紧张，进而造成业务开展受限、员工离职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3、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存在大额个人债务及未决诉讼事项，并且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全部质押，未来如果实际控制人不能筹措资金解决债务及诉讼问题，可能导致未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4、截至目前，2021年度无法表示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尚未解决；公司2021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四位董事无法保证2022年半年报内容、2022年季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情形。

5、公司已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但存在部分措施未实施的情况。

6、公司已开出的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出现逾期情况。上述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可能导致相关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款及针对逾期事项提起诉讼的情况、可能导致供应商对公司的货款账龄周期缩短，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的状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